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098年06月1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3月24日 性平會修正通過
109年04月0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，訂立「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二、為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，本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六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八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一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